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控股股东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 山西华旭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向控股股东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化集团”）转让山西华旭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简称“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为促进公司的转型发展，减少关联交易，降低贸易收入，优化公司收入结构。公司向太化集团转让山西华旭物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目标。

2、鉴于上述情形，经公司与太化集团平等协商转让价格为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40035 号的评估报告评估值 2130.91 万元，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本次股权转让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容和平 王军 田旺林

2017 年 7 月 31 日